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34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创作)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质量,严把人才培养出口关,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05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抽检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抽检工作平台使用

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抽检工作将使用维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送审平台》(以下简称“送审平台”),抽检样本报送和专家评审均依托该系统开展。

### 二、遴选组建抽检专家库

二级学院按照每个学科或者专业2位专家的标准自行聘请校外专家报我处汇总,我处将所有专家信息导入送审平台中形成专家库。专家应选择高校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不推荐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的指导老师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非科研岗位的人员作为评审专家。

### 三、抽检时间与工作进度

4月24日 确定抽检名单(尚未完成系统存档工作的专业可根据实际进度申请顺延,至迟不超过4月30日)。

4月25日之前,各二级学院汇总报送抽检专家信息表。

4月25-26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从知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根据抽检名单提取存档论文(毕业设计、创作);个别不宜在系统中上传的,如艺术创作作品等形式的附件,将会另行通知补充抽检材料。

4月28日-5月9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分发评审账号,组织校外专家评审。

5月10-17日,反馈抽检结果,根据评审意见修改。

### 四、抽检对象与数量

本次抽检选取2023届已系统存档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进行抽检。每专业按2%的比例抽检,至少1篇,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需尽快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系统存档工作。

(二)各专业校外专家登录送审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线上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三）专家推荐以学科为主，例如英语、商务英语应合并推荐 2 名专家评审即可，不需要分专业推荐；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以专业推荐，例如：越南语、泰语。

## 六、抽检结果产生及应用

（一）每篇论文先送 2 位同行专家评审，若 2 人意见同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若其中 1 人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1 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的评议意见仍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二）抽检结论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已形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成绩作废，暂缓录入系统成绩。经修改后，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领导小组重新组织指导老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组长进行会审并打分，重新给出指导老师成绩、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即会审分数），形成最终成绩。会审不通过的，取消成绩。审核意见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后，方可录入系统成绩。

（三）根据抽检结果，对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指导老师，责成二级学院对其进行质量约谈，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规定情形且查证属实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学院，学校将对相关学院进行质量约谈，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七、经费管理

校外专家评审费用按照 150 元/篇的标准发放，经费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毕业论文管理经费预算中支出。

未尽事宜，请联系赵冰川 TEL: 2536791



(此件主动公开)

---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